
此通函為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3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調整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
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及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已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2024年5月31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閣下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而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回執填妥及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如屬A股持有人)。

*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4年6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2023年年度報告	5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4.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8
5.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
6.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
7. 2023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9
8. 2023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11
9. 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2
10.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2
11. 調整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	13
12. 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15
13. 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	17
14.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18
15. 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9
附件一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修訂對比表	21
附件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45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4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A股」	指	本行以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供境內投資者認購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0016）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行謹訂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知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章程
「本行」或 「中國民生銀行」或 「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交所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現金股息」	指	建議向各記錄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人民幣2.16元（含稅）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988），以港幣認購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30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普通股，包括A股和H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高迎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宏偉先生
盧志強先生
劉永好先生
史玉柱先生
吳迪先生
宋春風先生
楊曉靈先生
趙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曲新久先生
溫秋菊女士
宋煥政先生
楊志威先生
程鳳朝先生
劉寒星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2號
100031

2024年6月3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2023年年度報告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2023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調整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
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及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其他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

1. 關於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1. 關於調整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
12. 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13. 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
14.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15. 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 2023年年度報告

請參閱本行公佈的2023年年度報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2. 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請參閱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財務報告部分。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3. 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請參閱本行2023年度報告(H股)中的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部分。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按照經審計的2023年度會計報表，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1.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2023年淨利潤人民幣352.91億元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35.29億元；
2. 根據《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有關規定，按照本行2023年末風險資產的1.5%差額計提一般準備人民幣43.79億元；
3. 綜合考慮監管機構對資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業務可持續發展等因素，擬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2.16元(含稅)。以本行截至2023年末已發行股份437.82億股計算，現金股利總額人民幣94.57億元，佔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人民幣315.07億元的比例為30.02%。

董事會函件

實際派發的現金股利總額將根據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總股數確定。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周年大會召開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基準匯率折算。

本次現金股利預計於2024年8月5日派發給H股股東。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行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行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
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

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4. 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1) 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為人民幣46.32億元(不含經營租賃固定資產)，其中：

A. 房屋及建築物

預計2024年新增房屋及建築物人民幣27.88億元。主要為竣工達到可使用狀態的順義二期項目及成都、泉州分行辦公大樓等項目轉入固定資產。

B. 經營設備

預計2024年新增經營設備人民幣3.37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營業機具及辦公設備等。

C. 運輸工具

預計2024年新增運輸工具人民幣0.42億元，主要用於購置辦公車輛等。

D. 科技設備

預計2024年新增科技設備人民幣14.65億元，主要用於購置科技設備。

申請在上述年度預算總額內，各類別間額度可調劑使用，滿足合理剛性需求。

(2) 資本充足率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5.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12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6.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主要內容請參閱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中的相關部分。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7. 2023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3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2023年			2023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專門委員會 年費	津貼	會議費及 調研費	
高迎欣	董事長	90.00	12.00	8.50	110.50
張宏偉	副董事長	72.00	6.00	15.50	93.50
盧志強	副董事長	72.00	5.75	15.50	93.25
劉永好	副董事長	72.00	6.00	15.50	93.50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務	2023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專門委員會 年費	津貼	會議費及 調研費	
史玉柱	董事	60.00	6.00	15.50	81.50
吳迪	董事	60.00	9.00	20.50	15.50
宋春風	董事	60.00	9.00	22.00	–
翁振杰	董事	60.00	9.00	19.50	88.50
楊曉靈	董事	60.00	3.00	10.50	73.50
趙鵬	董事	60.00	6.00	19.50	85.50
曲新久	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	10.00	22.50	92.50
溫秋菊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0	6.00	9.50	35.50
宋煥政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4.00	5.50	24.50
楊志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	1.75	2.50	14.25
鄭萬春	原副董事長	72.00	6.00	7.50	85.50
劉紀鵬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	10.00	21.00	81.00
李漢成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45.00	11.25	25.50	81.75
解植春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	12.00	24.00	96.00
彭雪峰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60.00	11.00	20.50	91.50
劉寧宇	原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	12.00	25.00	77.00
袁桂軍	原董事	60.00	6.00	6.50	72.50

- 註：
1. 本年度內董事任職情況詳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2. 自2023年5月起，執行董事不再領取會議費。其他董事會議費及調研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
 3. 自2023年3月起，吳迪董事未領取董事薪酬；
 4. 宋春風董事未領取2023年董事薪酬；
 5. 上表中執行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8. 2023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根據監管要求及本行有關制度，現將2023年度監事薪酬發放情況報告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姓名	職務	專門委員會			2023年 發放薪酬 (稅前)
		年費	津貼	會議費	
楊毓	監事會副主席、 職工監事	57.60	3.00	7.00	67.60
魯鐘男	股東監事	48.00	6.00	25.00	79.00
李宇	股東監事	48.00	6.00	25.50	79.50
趙富高	外部監事	48.00	6.00	25.00	–
張禮卿	外部監事	48.00	3.00	22.50	73.50
張俊潼	原監事會主席、 原職工監事	72.00	6.00	9.00	87.00
王玉貴	原外部監事	48.00	6.00	24.50	78.50
龔志堅	原職工監事	48.00	3.00	7.00	58.00

- 註：
1. 本年度內監事任職情況詳見《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
 2. 自2023年5月起，職工監事不再領取會議費。其他監事會議費根據實際參與情況於次月發放；
 3. 趙富高監事未領取2023年監事薪酬；
 4. 上表中職工監事的薪酬不包含經營管理薪酬。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9. 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有關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之公告。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本行聘請的2023年度財務報告的審計公司，截至2023年底，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為本行提供五年的外部審計服務。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和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有關規定及監管部門要求，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工作進行了評估，認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按照會計準則要求，高質量完成2023年度的審計工作，並對本行在完善內部控制、提高報表質量方面提出了很好的意見和建議，體現了較高的專業水準，滿足續聘要求。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建議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4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聘期一年。2024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989萬元，與上年保持一致。服務範圍包括財務報告(國內和國際)審計、半年度報告審閱、財務報告季度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計以及二級資本債券和金融債券項目審計。上述審計費用還包括有關增值稅以及培訓費、差旅費等各項雜費。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0. 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023年4月7日，國務院辦公廳印發《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國辦發[2023]9號)，提出上市公司應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關聯交易等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應當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進行事前認可。

2023年8月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2023年8月4日上交所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2023年7月31日，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實施細則》，本行根據《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加強銀行保險機構股權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的通知》，明確了董事會及專委會、高級管理層、總行部室、經營機構等在關聯交易數據治理方面的職責分工。

為滿足外部法律法規及行內制度對關聯交易管理要求的變化，結合工作管理實際，本行擬對《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修訂。修訂後的《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共十二章，七十五條，詳情請見本通函附件一。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1. 調整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發展願景和企業使命，為積極主動踐行社會責任，持續做好本行公益捐贈事項，不斷提升「暖實力」，擬調整中國民生銀行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主要是將中國民生銀行公益捐贈基金（「基金」）由分階段設立調整為長期設立，明確基金使用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基金的年度對外捐贈額度、使用方向、審批規則、財務管理、營運、監督等保持不變。具體安排如下：

一、 基金預算

中國民生銀行公益捐贈基金對外捐贈年度總預算金額擬定為：不超過上一年度本行稅前利潤的0.5%。當年未使用的對外捐贈額度，可遞延至下一年度使用。

二、基金使用方向

- (一) 圍繞國家宏觀要求和戰略部署，公益項目重點投入在鄉村振興、扶弱濟困、環境保護等領域。
- (二) 持續開展本行已經形成品牌特色的「我決定民生愛的力量——ME公益創新計劃」「西藏等地區兒童先天性心臟病救治」「紅絲帶艾滋病防治」等對社會有價值的公益項目。
- (三) 以提升「文化自信」為主題，開展特色「文化公益」，關注優質文化藝術類項目。
- (四) 積極參與重大自然災害救助以及特殊緊急項目，建立應急預案，做到第一時間反應、第一時間行動。

三、基金管理模式

為確保捐贈基金合規有效運營，繼續設立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及相關職能部門負責人組成的「中國民生銀行公益決策委員會」（「委員會」），由委員會作為基金決策機構，負責對捐贈項目進行審議和表決、指導與監督，項目實施過程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規要求。

四、基金審批規則

- (一) 常規項目：是指日常設立的捐贈項目。根據捐贈資金規模，常規項目經有權人簽批或委員會審議決策後執行。項目執行效果評估等內容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基金使用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二) 非常規項目：在遭受重大自然災害或其他災難性事故時，本行應在第一時間反應、第一時間行動。根據受災程度等情況確定救助方案，最終由委員會有權人簽批後執行，不受單項捐贈標準限制，相關材料報

備委員會。如累計超過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提請董事會審議。項目執行效果評估等內容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基金使用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五、授權事項

- (一) 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委員會制定相應的管理辦法和實施細則。
- (二) 為確保緊急對外捐贈的時效性，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審批，遇緊急突發重大事項情況下，該年度累計超過本行股東大會表決通過的對外捐贈年度預算總額的對外捐贈項目。

本方案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後自動續期，直至股東大會決議變更本方案為止。

本議案已經2024年3月28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12. 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有關提名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王曉永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王曉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曉永先生，1970年出生，於2024年3月被聘任為本行行長，2024年4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加入本行前，王先生自2016年9月至2024年2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市分行行長、渠道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四川省分行行長等職務，自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先後任中國建設銀行風險監控部總經理助理、授信管理部副總經理、山東省分行副行長、甘肅省分行副行長等職務，自1996年4月至2006

董事會函件

年6月曾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審計部、風險與內控管理委員會辦公室、風險管理部任職。王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獲學士學位，於1996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於2013年獲得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博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王曉永先生的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相同。王曉永先生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薪酬相關辦法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年費及專門委員會津貼等。有關其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行將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曉永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王曉永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王曉永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意王曉永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詳見2024年4月24日本行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e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mbc.com.cn)的相關公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4月23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王曉永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13. 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有關提名執行董事之公告。

董事會提名張俊潼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張俊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俊潼先生，1974年出生，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於2024年3月被聘任為本行副行長，2024年5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副行長任職資格。張先生自2017年2月至2024年3月擔任本行監事會主席、職工監事及監事會監督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與評價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學士學位，於2000年獲得北京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碩士學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俊潼先生持有本行股票350,000股（其中A股150,000股，H股200,000股）。

張俊潼先生的任期與第八屆董事會任期相同。張俊潼先生將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及本行薪酬相關辦法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年費及專門委員會津貼等。有關其薪酬的具體數額，請參見本行將適時發佈的年度報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俊潼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張俊潼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張俊潼先生概無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及債權人注意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同意張俊潼先生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詳見2024年4月24日本行刊載於上交所網站(www.see.com.cn)和本行網站(www.cmbc.com.cn)的相關公告。

本議案已經2024年4月23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經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張俊潼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正式就任。

14.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擬定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如下：

一、 中期利潤分配條件

根據經審閱的2024年上半年財務報告，合理考慮當期業績情況，在本行2024年上半年具有可供分配利潤的條件下，實施2024年度中期分紅派息。

二、 中期利潤分配比例上限

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息總額佔集團當期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不高於30%。後續制定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將扣除已派發的中期利潤分配金額。

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後實施。

本議案已經2024年5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為落實法律法規要求，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充分行使權利，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制定《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明確了當本行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本行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並對投票、當選規則進行具體規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詳情請見本通函附件二。

本議案已經2024年5月31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於股東周年大會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根據公司章程，(i)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ii)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將對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上述全部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同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謹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4年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關聯交易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會計制度,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行開展關聯交易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健全公司治理架構,完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遵循誠實信用、公開公允、穿透識別、結構清晰的原則。

不得通過關聯交易進行利益輸送或監管套利,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利用其特殊地位,通過關聯交易侵害本行和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應當維護本行經營獨立性，提高市場競爭力，控制關聯交易的數量和規模，避免多層嵌套等複雜安排，重點防範向股東及其關聯方進行利益輸送的風險。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中國民生銀行境內外全行及附屬機構。

第二章 基本定義

第四條 本行關聯方包括關聯自然人、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

第五條 本行根據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相關定義確定本行關聯方（詳見附件）。

第六條 本行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可以認定相關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為本行關聯方。

第七條 本行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機構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利益轉移、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一）授信類關聯交易

指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關聯方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及附屬機構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

包括與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自用動產與不動產買賣，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和處置等。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

包括信用評估、資產評估、法律服務、諮詢服務、信息服務、審計服務、技術和基礎設施服務、財產租賃以及委託或受託銷售等。

(四) 其他類關聯交易

包括存款及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規定和本行章程相關規定的其他關聯交易，以及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可能引致本行及附屬機構利益轉移的事項。

第三章 組織管理架構

第八條 本行董事會設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重點關注關聯交易的合規性、公允性和必要性。

第九條 本行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關聯交易管理、審查和風險控制，具體職責如下：

- (一)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管理和風險控制，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
- (二)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
- (三) 按照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界定；
- (四)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正、公允的商業原則對本行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查和備案；

- (五) 本行的重大關聯交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批准，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相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還需由股東大會批准；
- (六) 審核本行重大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
- (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牽頭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審議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事項；
-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本行審計部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審計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上市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告。

第十一條 本行在管理層面設立跨部門的關聯交易管理辦公室，成員包括合規、業務、風控、財務等相關部門人員，並明確牽頭部門、設置專崗，負責牽頭組織經營層關聯方識別維護、關聯交易管理、關聯交易相關系統建設維護等日常事務，並完成行領導交辦、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本行財務負責人應當監控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財務負責人應當保證公司的財務獨立，不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影響，若收到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指令，應當明確予以拒絕，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三條 總行相關部門和各經營機構應當根據職責分工負責關聯交易的識別、申請、審查審批、資源配置、服務支持、系統建設、數據統計、數據治理等工作。

第十四條 本行審計部負責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審計檢查。

第十五條 董事會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涉及業務部門、風險審批及合規審查的部門負責人對關聯交易的合規性承擔相應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對有決策權人士越權干預關聯交易業務的，有權請求監事會予以制止，並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下稱「金融監管總局」）報告。

第十七條 本行相關人員和管理部門應接受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有關事項提出的質詢，並承辦其交辦的專項工作。

第四章 關聯方信息提供與識別

第十八條 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和重要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應當自任職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持有本行5%以上股權，或持股不足5%但是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最終受益人，應當在持股達到5%之日或能夠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本行達到控股關係之日或施加重大影響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其關聯方情況。

上述報告事項如發生變動，應當在變動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本行報告並更新關聯方情況。

第十九條 本辦法規定有提供關聯方信息義務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應當在提供關聯信息的同時，以書面或其他有效形式向本行保證其所提供關聯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並承諾如因其所提供關聯信息虛假或者重大遺漏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及賠償義務。

第二十條 關聯方不得通過隱瞞關聯關係等不當手段規避關聯交易的內部審查、外部監管以及報告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應主動對經辦業務涉及的交易對手進行關聯方識別，並向關聯委秘書機構報告疑似關聯方。

第二十二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不得通過掩蓋或不盡職審查關聯方的關聯關係，規避關聯交易管理。

第五章 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

第二十三條 關聯委秘書機構根據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確認後的關聯方信息，匯總收集建立本行關聯方名單，並及時向本行管理層公佈。

第二十四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根據職責分工參與、配合關聯方信息收集與管理工作，對所涉及關聯方信息進行收集、審核與管理。

第二十五條 總行各部門和經營機構應合理使用關聯方名單，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行內客戶信息安全相關規定，不得違規收集、使用、加工、傳輸、買賣、提供或者公開關聯方信息。

第六章 關聯交易定價及公允性政策

第二十六條 關聯交易應當訂立書面協議，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必要時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可以聘請財務顧問等獨立第三方出具報告，作為判斷的依據。

第二十七條 本行與關聯方交易的定價遵循市場價格原則，按照與關聯方交易類型的具體情況確定定價方法：

- (一) 對於授信類交易，根據本行定價管理辦法，並結合關聯方客戶的評級和風險情況確定相應價格。
- (二) 對於資產轉移類、服務類及其他類交易，根據本行定價管理辦法，參照同類標的物的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對沒有市場價格的，按照成本加成定價；如果既沒有市場價格，也不適合採用成本加成定價的，按照協議價定價。

其中：成本加成定價是指在交易標的成本的基礎上加合理利潤確定的價格；協議價是指由本行與關聯方協商確定的價格。

第二十八條 關聯交易應當定價公允，根據充分的定價依據確定交易價格。

第二十九條 關聯交易條件不得優於非關聯方同類交易，不得以降低定價標準、貸款貼息、騰挪收益、顯性或隱性承諾等方式變相優化關聯交易條件。

第七章 關聯交易備案與審批

第三十條 本行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和穿透原則，識別、認定、管理關聯交易及計算關聯交易金額。

計算關聯自然人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餘額時，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兄弟姐妹等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計算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餘額時，與其存在控制關係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與本行及附屬機構的關聯交易應當合併計算。

關聯交易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授信類關聯交易原則上以簽訂協議的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 (二) 資產轉移類關聯交易以交易價格或公允價值計算交易金額。
- (三) 服務類關聯交易以業務收入或支出金額計算交易金額。
- (四) 監管機構確定的其他計算口徑。

第三十一條 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分為一般關聯交易和重大關聯交易。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及附屬機構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

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是指除重大關聯交易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

一般關聯交易按照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和授權程序審查，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重大關聯交易經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第三十二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低於0.5%的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根據本辦法第六十四條可豁免的除外),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及時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條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相同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第三十三條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交易,如不能適用相關豁免條款,則應當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的規定(如發佈公告)。

本行對與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交易金額進行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測試。

(一) 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最高一項比率測試大於或等於0.1%，但小於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二) 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最高一項比率測試達5%或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並報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批，並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連串關聯交易，如果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聯，應當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第三十四條 本行及附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長期持續發生的，需要反覆簽訂交易協議的提供服務類及其他經監管機構認可的關聯交易，可根據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簽訂統一交易／日常關聯交易／持續關聯交易協議，並履行相應的審批和披露程序。協議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年。

統一交易協議應當明確或預估關聯交易金額，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實質性變更，應當按照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條 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進行表決或決策時，與該關聯交易有利害關係的人員應當回避。

董事會會議就關聯交易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關聯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任職；
- (四)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五)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六) 監管機構或本行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款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為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股東；

(八) 監管機構認定的可能造成本行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三十八條 本行獨立董事應當逐筆對重大關聯交易的公允性、合規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獨立董事認為有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等獨立第三方提供意見。

第三十九條 本行應當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四十條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事項涉及的交易標的評估值較賬面值增減值較大的，本行應當詳細披露增減值原因、評估結果的推算過程。本行獨立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選聘、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的合理性和評估結論的公允性發表明確意見。

第四十一條 本行獨立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年進行的所有非全面豁免的持續關聯交易，並在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

(一) 該等交易屬本行集團的日常業務；

(二) 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進行；

(三)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第八章 禁止性規定

第四十二條 不得通過掩蓋關聯關係、拆分交易等各種隱蔽方式規避關聯交易審批或監管要求。

第四十三條 不得利用各種嵌套交易拉長融資鏈條、模糊業務實質、規避監管規定，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方違規融資、騰挪資產、空轉套利、隱匿風險等。

第四十四條 不得直接通過或借道同業、理財、表外等業務，突破比例限制或違反規定向關聯方提供資金。

第四十五條 本行對關聯方的授信餘額實行比例控制：

對單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0%。對單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15%。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50%。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第四十六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

第四十七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股東及其關聯企業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且未提供銀行存單或國債質押擔保的，不得將本行股票進行質押。

第四十八條 本行大股東非公開發行債券的，本行不得為其提供擔保，不得直接或通過金融產品購買。

第四十九條 本行及附屬機構向關聯方提供授信發生損失的，自發現損失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再向該關聯方提供授信，但為減少該授信的損失，經本行董事會批准的除外。

第五十條 本行及本行的銀行業附屬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結果為E級時，不得開展授信類、資金運用類、以資金為基礎的關聯交易。經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認可的除外。

第五十一條 禁止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業評估機構、律師事務所為本行提供審計、評估等服務。

第五十二條 本行禁止為關聯方的融資行為提供擔保（含等同於擔保的或有事項），但關聯方以銀行存單、國債提供足額反擔保的除外。

第五十三條 本行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者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 （一）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墊支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承擔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償或者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含委託貸款）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但本行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同比例提供資金的除外。前述所稱「參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 （四）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以及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或者明顯有悖商業邏輯情況下以採購款、資產轉讓款、預付款等方式提供資金。
- （五）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 （六）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章 審計、報告及信息披露

第五十四條 本行審計部應當至少每半年對關聯交易事項開展檢查，至少每年對本行關聯交易進行一次專項審計，並將審計結果報本行董事會相關專委會、董事會和監事會。

第五十五條 本行根據金融監管總局有關規定統計關聯交易信息，定期通過監管相關信息系統向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關聯交易有關情況。

第五十六條 本行在簽訂以下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向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告：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或實質性變更；
- (三) 金融監管總局要求報告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每年向股東大會就關聯交易整體情況做出專項報告，並向金融監管總局或其派出機構報送。

第五十八條 本行建立健全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體系，強化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嚴格落實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要求，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

第五十九條 本行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在公司網站中披露關聯交易信息，在本行年報中披露當年關聯交易的總體情況。按照本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需逐筆報告的關聯交易應當在簽訂交易協議後15個工作日內逐筆披露，一般關聯交易應在每季度結束後30日內按交易類型合併披露。

第六十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市地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規定披露關聯交易的有關內容，包括交易對方、交易標的、交易各方的關聯關係說明和關聯人基本情況、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交易定價及依據、有關部門審批文件（如有）、中介機構意見（如適用）等。

第六十一條 與《企業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定義的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應當在相關財務報告中披露關聯方關係的性質、交易類型及交易要素等信息。

第十章 豁免規定

第六十二條 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進行的下列關聯交易，可以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進行審議和披露：

- （一）與關聯自然人單筆交易額在50萬元以下或與關聯法人單筆交易額在5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且交易後累計未達到重大關聯交易標準的；
- （二）一方以現金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衍生品種；
- （三）活期存款業務；
- （四）同一自然人同時擔任本行和其他法人的獨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構成關聯方情形的，該法人與本行及附屬機構進行的交易；
- （五）交易的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六）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三條 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辦法第四十五條所列比例規定和本辦法第三十一條重大關聯交易標準。

第六十四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於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本行單方面獲得利益且不支付對價、不附任何義務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無償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二) 關聯人向本行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上市公司無需提供擔保。
- (三)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四)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五)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報酬。
- (六)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拍賣等，但是招標、拍賣等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七) 本行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1)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上述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2)直接或者間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八)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九) 境內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五條 本行或者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向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或共同持有的實體提供財務資助，若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可獲得全面豁免。

第六十六條 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發生的關聯交易（除本行發行新證券外），如果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可獲得全面豁免：(1)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0.1%；(2)如交易對方僅為附屬公司層面的關聯方，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1%；(3)資產比率、收益比率、代價比率和股本比率（如適用）均低於5%，並且總代價低於港幣300萬元。

第六十七條 符合《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和上市地監管機構有關信息披露規定認可的其他情形，可獲得相應豁免。

第六十八條 關聯交易信息涉及國家秘密、商業秘密或者相關監管認可的其他情形，本行可以向監管機構申請豁免披露或履行相關義務。

第十一章 責任追究

第六十九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或監管機構對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違規開展關聯交易的，由本行相應層級問責委員會按照本行員工違規違紀責任認定與處分制度對相關責任人進行問責，並將問責情況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通過向本行施加影響，迫使本行從事下列行為的，本行將上報金融監管總局，由其依法作出處理；本行內部人員如存在下述行為，本行將視情況對相關責任人給予紀律處分，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門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 違反本辦法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進行關聯交易的；

- (二) 未按本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的商業原則進行關聯交易的；
- (三) 未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規定審查關聯交易的；
- (四) 違反本辦法規定為關聯方融資行為提供擔保的；
- (五) 接受本行股權作為質押提供授信的；
- (六) 聘用關聯方控制的會計師事務所等為本行提供服務的；
- (七) 對關聯方授信餘額或融資餘額等超過本辦法規定比例的；
- (八) 未按照本辦法規定披露關聯交易信息的。

第七十一條 本行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董事會或監事會可責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情節嚴重的，本行將上報金融監管總局，並依照相關決定和程序調整相關董事、監事、總行及分行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具有大額授信、資產轉移等核心業務審批或決策權的人員或限制其權利：

- (一) 未按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報告的；
- (二) 做出虛假或有重大遺漏報告的；
- (三) 未按本辦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回避的；
- (四) 獨立董事未按本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發表書面意見的。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辦法中的「淨資產」是指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包括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期末淨資產，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金額。

本辦法所稱「以上」、「高於」、「大於」、「達」、「內」、「超過」均含本數，「少於」、「不足」、「低於」、「以下」、「小於」均不含本數。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定、國家統一的會計制度和國際會計準則、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七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進行修訂。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民銀辦發[2022]612號)同時廢止。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24修訂)》

修訂對比表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1	第一條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關聯交易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和《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會計制度,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加強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關聯交易管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確保本行關聯交易不損害本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保監會」)《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和《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以下簡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會計制度,以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特制定本辦法。</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2	第九條	新增第(七)款	(七) 根據董事會授權負責牽頭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審議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重大事項；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實施細則》進行修訂。
3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總行相關部門和各經營機構應當根據職責分工負責關聯交易的識別、申請、審查審批、資源配置、服務支持、系統建設、數據統計等工作。	第十三條 總行相關部門和各經營機構應當根據職責分工負責關聯交易的識別、申請、審查審批、資源配置、服務支持、系統建設、數據統計、數據治理等工作。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實施細則》進行修訂。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4	第三十二條	<p>第三十二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低於0.5%的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根據本辦法第六十二條可豁免的除外),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批,並及時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率等於或高於1%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p>第三十二條 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低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低於人民幣300萬元或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低於0.5%的關聯交易,按照內部授權程序審批,並報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備案。</p> <p>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包括承擔的債務和費用)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根據本辦法第六十四條可豁免的除外),及與境內證券監管機構定義的關聯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發生的交易金額等於或高於人民幣300萬元且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的比率等於或高於0.5%的關聯交易,應當由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及時披露經批准的關聯交易。</p> <p>...</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進行修訂。</p>

序號	條款編號	原條款內容	新條款內容	修訂依據
5	第三十四條	(新增第二款)	第三十四條 ... 統一交易協議應當明確或預估關聯交易金額，統一交易協議的簽訂、續簽、實質性變更，應當按照與金融監管總局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報告和信息披露。	根據《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結合工作實際情況進行補充。
6	第三十九條	(新增)	第三十九條 本行應當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7	第五十八條	(新增)	第五十八條 本行建立健全關聯交易數據治理體系，強化關聯交易數據管理，嚴格落實關聯交易數據報送要求，提高關聯交易數據質量。	根據《中國民生銀行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實施細則》進行修訂。
8	第七十五條	第七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民銀董辦字[2021]8號)同時廢止。	第七十五條 本辦法自本行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實施，《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民銀辦發[2022]612號)同時廢止。	根據制度管理基本要求。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指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條 本行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本行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或本行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中說明該次董事或監事選舉是否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 本細則適用於根據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

第五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本細則中所稱「監事」包括股東大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股東監事)、外部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職工監事)。職工監事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章 累積投票制規則

第六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根據現場參會股東要求，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七條 根據本行章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以外的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第八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當每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監事人數時，應當實行等額選舉；當某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監事人數時，該議案組應當實行差額選舉。

第九條 對於每個議案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即每位股東就每一議案組擁有的累積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該議案組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乘積。

股東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在該議案組候選人之間分配，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第十條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

第十一條 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在差額選舉中，如股東所投票的某一議案組候選人人數超過該議案組應選人數的，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第三章 適用累積投票制董事或監事的當選

第十二條 在實行等額選舉情況下，候選人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時當選。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三條 在實行差額選舉情況下，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等於或少於該類別應選人數時，該等候選人當選。

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多於該類別應選人數時，按得票多少排序，根據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由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因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對該等得票相同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四條 若當選人數未達到本行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細則所稱「少於」「多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包括本數。

第十六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對每一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只設投票數項，不設反對或棄權票。

第十七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十九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定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2023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1. 關於本行2023年年度報告
2. 關於本行202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關於本行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關於本行2024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5. 關於本行202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6. 關於本行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關於本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報告
8. 關於本行2023年度監事薪酬報告
9. 關於續聘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
10. 關於修訂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11. 關於調整公益捐贈基金設立方案
12. 關於選舉王曉永先生為執行董事
13. 關於選舉張俊潼先生為執行董事
14.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相關安排
15. 關於制定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行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的現金股息，須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2024年6月3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吳迪先生、宋春風先生、楊曉靈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

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行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託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行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3.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4. 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如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
7. 有關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行於2024年4月26日刊發之2023年年度報告及日期為2024年6月3日之通函。
8.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